

安全管理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中石化新星（北京）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（简称：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乙方）

为加强中石化新星（北京）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（甲方）的安全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明确甲方和承包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的安全责任、权力和义务，确保检维修安全无事故，现根据国家有关安全法律、法规，以及甲方关于承包商的的安全管理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安全责任及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严格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、《建筑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石油化工业和本企业制定的《石油化工施工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（试行）》等有关管理规定，并监督乙方认真落实。

（三）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。

（四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生产经营证件、施工资质等级证书、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资信材料，并进行审查。

（五）工程开工前，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和施工安全协议书；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置、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不符合要求有权责令整改。

（六）工程开工前，甲方负责为乙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入厂安全教育。

（七）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、安全技术措施、安全保证体系等进行审核、监督，并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及实际情况，甲方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核会签。

（八）甲方积极协助、配合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需要办理的各种安全作业票证等事宜，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方便条件。

（九）甲方根据国家有关 HSE 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条款，满足乙方施工期间作业环境应具备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。

（十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签订的施工合同，对乙方施工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委托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，代表甲方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。

(十一)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，对发生事故或严重违反 HSE 管理规定的，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十二) 施工期间因乙方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、设备损坏、生产装置停车等，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处罚标准规定，对乙方予以相应的处罚。若发生的事故后果特别严重，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处罚条款终止施工合同，或提交仲裁机构、人民法院予以裁决。

二、乙方安全责任及义务：

(一)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、《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石油化工施工安全技术规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甲方母公司的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（试行）》等有关安全、健康和环境管理制度。

(二) 工程开工前，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和施工安全协议书，并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及安全协议条款。

(三) 乙方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，对施工全过程进行作业危害识别及风险评估，并编制针对性较强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。施工方案必须送交甲方有关作业部和部门会签，审核，批准。

(四)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批准的施工方案，认真落实方案中的各项安全措施。严禁降低安全防护等级、标准，在安全防护设施上存在“偷工减料”现象；严禁擅自改变施工工艺和操作方法。

(五) 临时暂设、材料、设备和工机具严禁随意乱摆放，必须先征得施工区域管辖单位同意，在指定的位置摆放，施工时严禁占道施工。

(六) 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搞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，禁止在施工现场乱扔（丢）垃圾，工程结束后，现场应当做到“工完料尽场地清”。关键作业部位或危险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安全围栏或安全警戒线、安全警示标志。

(七) 工程开工前，乙方除本单位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外，还必须将施工人员名单报至甲方工程管理部及有关作业部，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。

(八) 乙方所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做到统一着装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为施工人员提供合适的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、安全带、安全绳、防护眼镜、绝缘鞋、绝缘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，并监督、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。

(九) 进行电（气）焊作业、电气作业、机动车辆驾驶、脚手架搭设等特种作业，乙方必须安排持有有效的“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”人员，严禁无证操作。作业前，乙方应将“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”复印件报送监理单位审查、备案。

(十) 对施工管辖区域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严格认真执行。

(二十二)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，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安全违章违纪现象，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。经济处罚由甲方直接从本单位缴存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中扣罚。

(二十三) 乙方在项目检修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项目所在管理人员，不得拖延、隐瞒或谎报。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。

(二十四)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，致各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三、本协议作为检修施工合同的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



(盖章)

甲方代表人签字：

李宏斌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



(盖章)

乙方代表人签字：

李俊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2 日